

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项目名称：丰县凤城街道 2025 年第一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（谢集村、刘楼村、辰明社区）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TYGC-C2025-0004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丰县凤城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丰县凤城街道 2025 年第一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（谢集村、刘楼村、辰明社区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丰县凤城街道 2025 年第一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（谢集村、刘楼村、辰明社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飞冠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11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307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672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，**请勾选！*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飞冠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5 日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建筑业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